

昨日,市卫计委相关负责人做客本报政风行风热线

# “单独二孩”一年 904对夫妻领证

**本报讯** 计划生育一直是群众关注的焦点,也是群众咨询和投诉的热点。昨日上午,本报邀请市卫计委相关负责人做客政风行风热线,集中接听群众有关计划生育政策及《出生医学证明》办理方面的咨询和投诉。

2014年5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并于2014年6月3日公布实施。由此,我省正式实施“单独二孩”政策。

“单独二孩”中的独生子女,一般是指夫妻生育或合法收养的唯一存活子女,即没有同父同母、同父异母、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或曾有兄弟姐妹但兄弟姐妹均死亡且没有生育子女的。还有两种情况也可视为独生子女。一是由社会福利机构抚养成人且没有兄弟姐妹的;二是夫妻只生育一个子女,该子女以及该夫妻依法收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和兄弟姐妹的弃婴或儿童。

市卫计委副主任申培英说,我省实行“单独二孩”已满一年

时间,据统计,我市申请“单独二孩”生育证的夫妻并不多。截至2015年7月31日商丘市各县区共接到948对“单独”夫妇申请,办理“单独二孩”生育证904个。而根据最初的摸底调查,我市符合“单独二孩”生育政策的夫妻共计2363对,其中城镇居民1968对,农村居民395对。

我市想要办理“单独二孩”生育证的夫妻,应先填写二孩生育证审批表,并经夫妻双方单位或户籍地村民(社区居民)委员会签署核实意见,办理生育证,

夫妻双方还需要提供身份证、结婚证;夫妻双方及子女户口簿;“单独”一方生母单位或户籍地村民(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结婚且只生育一个孩子的证明;独生子女父母离异或再婚的,同时提供生父(养父)所在单位或村民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证明;夫妻近期2英寸免冠合影照5张。申请人在将上述材料提交女方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后,经审核后,报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并发证。

晚报首席记者 贾若晨



## 《出生医学证明》一定要尽早办理

**本报讯** 《出生医学证明》是“人生第一证”,它能证明婴儿的出生状态、血亲关系,也是申报国籍、户籍、取得公民身份号码的法定医学证明。昨日上午的政风行风热线上,值班嘉宾、市卫计委基妇科科长窦霞介绍,《出生医学证明》一定要尽早办理。

出生证,全称《出生医学证明》。1996年1月1日,中国开始使用由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统一印制,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统一编号的《出生医学证明》。1996年由国家统一印发《出

生医学证明》后,出生证成为国家级的法定证明,出生证的管理更加规范,且不能随意补办。2014年,我省启用了新版《出生医学证明》。

窦霞表示,在孩子出生一个月内,最好能起好名字,办理好《出生医学证明》。否则一旦超过3个月,就会按照遗留问题处理,需要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申领,并提交有效身份证件、结婚证、单位或社区证明延迟领取原因、父母户籍所在地户籍管理机关出具的是否未入户证明、原助产机构提供的产

妇住院病历和分娩记录、母子亲子鉴定证明(超过1年申领的)等。“实际上有很多市民并不重视出生证的办理,有时候等孩子上户口、上学的时候才想起来要办。但那时候程序非常繁琐,我们也只能按照规定来。”窦霞说。

窦霞介绍,从2009年开始,出生证的办理已经免收办证费用,但仍有极个别医院采取捆绑收费。如果市民遇到此类情况,可以到当地卫生主管部门进行投诉。

晚报记者 刁志远



昨日上午,在八一路旁,一名老人从计划生育宣传条幅前走过。晚报首席记者 魏文慧 摄

##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制度申请程序

**本报讯** 昨日,政风行风热线关注计划生育,针对2015年3月30日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实施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制度的通知》这一政策,嘉宾作出了详细介绍。

嘉宾表示,自今年起,我省将全面实施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制度,申请程序分为三个阶段:

(一)扶助对象申报阶段,7月1日-31日。7月份为个人申报月,原则上户籍所在的居(村)民委员会受理群众申请,对于户口迁出本省但仍在本省领取退休金(养老金)的,原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居

(村)民委员会受理群众申请。

(二)资格审核确认阶段,8月1日-9月15日。8月15日前,居(村)民委员会将核实公示后的扶助对象名册和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上报街道办事处(乡、镇);8月30日前,街道办事处(乡、镇)将初审公示后的扶助对象名册和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县(市、区)卫生计生主管部门;9月15日前,县(市、区)卫生计生部门将审核确认公示后的扶助对象名册和申请表批复到街道办事处(乡、镇),将本县(市、区)2015年扶助对象名册及扶助对象人数汇

总表报送同级财政和省辖市卫生计生部门。

(三)扶助对象质量抽查及信息录入阶段,9月15日-10月15日。省辖市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按照10%-20%的比例对县级确认的扶助对象进行质量抽查,10月15日前将本市2015年扶助对象人数汇总表上报省卫生计生委备案;县(市、区)卫生计生部门为审核确认的奖励扶助对象建立个人档案,10月15日前将相关信息录入河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信息管理系统。

晚报记者 杨雪

## 我市的奖励政策

**本报讯** 目前我市计划生育都有哪些奖励政策?昨日上午的政风行风热线上,值班嘉宾、市卫计委政法科科长班付民做了解答。

班付民介绍,目前我市计划生育奖励政策,主要有以下几类: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每人每年1200元。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伤残为每人每年6480元;死亡为每人每年8160元。三级以上手术并发症人员纳入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一级为每人每年7200元;二级为每人每年4800元;三级为每人每年2400元。独

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每人每年240元。农村在调整责任田时,对独生子女父母每人按二人(份)分给。按人分配城镇拆迁安置、移民搬迁安置、新农村建设和安置、集体经济收入、征地补偿等经济利益时,独生子女家庭多分一人份。对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子女报考本县高中时,给予中招加分照顾,分值为10分。农村46周岁-59周岁计生女孩家庭奖励扶助,每人每年200元。

班付民表示,具体的申报和领取情况,可以到当地卫计部门询问。

晚报记者 刁志远

第433期  
关注计划生育

本期政风行风热线值班嘉宾

市卫计委副主任 申培英  
市卫计委基妇科科长 窦霞  
市卫计委政法科科长 班付民



值班嘉宾在接听热线 晚报首席记者 魏文慧 摄

本栏目由中国联通商丘分公司提供通信支持

## 农村孕妇住院分娩补钱

**本报讯** 昨日,政风行风热线值班嘉宾表示,为了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消除新生儿破伤风,每例住院分娩的农村孕产妇由中央财政专项资金补助300元。

嘉宾介绍,根据原省卫生厅、省财政厅制定下发的《河南省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实施意见(试行)》(豫卫基妇[2009]9号)文件规定,参加新农合的农村孕产妇,每例由中央财政补助300元后,其余部分按照我市新农合补偿方案给予

住院补助。我市户籍的农村孕产妇在各级定点医疗保健机构住院分娩,都必须严格按照此标准执行,各县、区不得擅自调整补助标准。另外,农村孕产妇出院时,持住院分娩结账单据、户口簿或身份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证等相关报销凭证,在助产机构直接领取补助并按规定填写“四联单”,由产妇本人或家属签字,要求登记留存相对固定的联系方式,以备回访、核查,产妇保留第四联。

晚报记者 杨雪